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GYJT标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和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且承担机电工程施工。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GYJT标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2022、2023、2024年。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4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GYJT标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1、类似工程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含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至少2个标段（其中至少有2个标段的合同金额不少于8000万元），且累计路线长度不少于80公里。 2、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至少2个标段（其中至少有1个标段的单个标段里程不少于20公里），且累计里程不少于60公里，各标段同时含有标志、标线、护栏等工程内容。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五年是指：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在此期间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业绩方为有效。

6、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1、2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7、类似工程是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

8、资格审查及加分条件计算以上各项业绩指标时只计主线里程，匝道里程不计。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GYJT标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3、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GYJT标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	1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是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GYJT标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
3	测量工程师	2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4	通信系统工程师	1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5	监控系统工程师	2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6	收费系统工程师	1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7	软件工程师	1	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8	电气工程师	1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9	电力工程师	1	具有高压10kv电力安装施工相关证书，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0	交通工程工程师	4	至少1人为路桥或者交通工程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负责两项以上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施工。
11	档案主管	1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12	质检工程师	2	交通工程或计算机或机电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3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14	资料员	2	累计3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1、附录6要求的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GYJT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光纤熔接机		台	2	
2	光功率计		台	1	
3	计算机网络测试仪		台	1	
4	万用表		台	2	
5	接地电阻测试仪		台	1	
6	SDH综合测试仪		台	1	
7	绝缘电阻测试仪		台	1	
8	误码测试仪		台	1	
9	路面切割机		台	1	
10	兆欧表		台	1	
11	电缆头加工设备		套	1	
12	电缆敷设工具		套	1	
13	吹缆设备		台	1	
14	防撞车		台	4	
15	打桩机	液压式锤重 350kg	台	3	
16	吊车		台	2	
17	发电机组	50KW	台	3	
18	放线设备		台	1	
19	斑马线热熔划线机	宽度450mm	台	1	
20	手推式热熔划线机	容量120Kg	台	3	
21	除线机		台	1	

22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标志）		台	1	
23	镀层涂层测厚仪（数字）	误差不超过0.01m	台	1	
24	经纬仪		台	1	
25	水准仪（水平尺）		把	1	
26	高空作业车		台	2	
27	超声波金属厚度测定仪	误差不超过0.01m	台	1	
28	钻孔机		台	1	
29	波形钢梁护栏清洗设备		台	2	
30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标线）		台	1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由此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要求增加任何相关费用。